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6,156,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5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15,160,396股增至3,849,910,3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876,15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73,754,3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持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876,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4.81%。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本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187,093,073股。

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承诺如下:

“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公司A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收盘价均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A股收盘价低于A股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河北建投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进行了披露。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6,156,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9.17%	1,876,156,000	182,685,253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876,156,000
合计	–	1,876,156,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58,841,253	-1,876,156,000	182,685,25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8,841,253	-1,876,156,000	182,685,2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89,247,424	1,876,156,000	2,165,403,424
	H股	1,839,004,396	0	1,839,004,3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8,251,820	1,876,156,000	4,004,407,820
股份总数合计		4,187,093,073	0	4,187,093,07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及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地优”)(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197,2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其中,张显坤被冻结股数为1,758,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李春田被冻结股数为1,7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张利岩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张秋明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王世超被冻结股数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0.56%,孟奇及吉地优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上述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1,115,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8.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6%。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王世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王世超	是	6,000,000	80.56%	4.19%	否	2023/06/16	2026/06/15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合计		6,000,000	80.56%	4.1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世超	7,448,300	5.20%	6,000,000	80.56%	4.19%
张显坤	1,758,700	1.23%	1,758,700	100%	1.23%
李春田	1,770,000	1.24%	1,770,000	100%	1.24%
孟 奇	767,000	0.54%	–	–	–
张利岩	793,500	0.55%	793,500	100%	0.55%
张秋明	793,500	0.55%	793,500	100%	0.55%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264	2.00%	–	–	–
合计	16,197,264	11.30%	11,115,700	68.63%	7.76%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为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迅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补充冻结,融迅公司因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的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下列项目的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名下银行存款60,831,973.2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王世超先生目前暂未收到本次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与王世超先生保持沟通,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世超先生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6%,占公司总股本的4.19%,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涉及股份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王世超先生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6月20日为授予日,325名激励对象授予552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52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51元/份。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授予55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老板电器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5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5人)		552.00	100.00%	0.58%
合计		552.00	100.00%	0.5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2.51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0%	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0%	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0%	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60%
	A<An	X=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552万份。

3、授予人数:325人。

4、行权价格:22.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5人)		552.00	100.00%	0.58%
合计		552.00	100.00%	0.5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6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5.31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5.3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1234%、19.6961%、21.0460%(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52.00	2,757.79	728.32	1,154.42	650.58	224.4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6月20日为授予日,325名激励对象授予552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552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老板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老板电器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老板电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板电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 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7,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邮编:410005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